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李昱陞(被選定人)

梅瑞庭(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政黨法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第1項前段)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2項)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3項)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4項)前3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其立法理由明載：「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第90條之3規定：「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

法院基此授權訂定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2項)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民國105年5月23日修正理由二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立法意旨表明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即得於一定期間內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使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聲請時，有明確之依循，爰增訂第2項規定。又該項所稱『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係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以及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事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等情形。」第12條規定：「本辦法之規定，於其他法院組織法有準用本法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二、再者，法庭錄音乃法庭活動之紀錄，載有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資訊，除原告外，尚包括其他人之個人資訊，是以法庭錄音內容之交付，亦涉及法庭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等重要權益之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8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要。而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是以，法庭錄音光碟因其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不具私藏性、交易性及流通性，不能任意成為私人永久持有之標的。故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法院受理聲請事件仍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實質審查聲請人持有法庭錄音光碟與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

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參106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106年3月22日提案及研討結果)。據此，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是否具必要性及正當合理之關聯，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而非一經聲請，只要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第3項所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之情形，法院即應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87號、第143號、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行政訴訟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第1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規定：「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由是可知，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並作為日後核對筆錄是否如實記載之參考，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如爭執筆錄所記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出入者，應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途徑資為救濟。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5號政黨法事件全案法庭錄音光碟，惟其所提出之「集團結婚貧賤多胞胎濫生黨再起聲請閱卷狀」，其內容僅記載：「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複製全案電子卷證與法庭錄音光碟事。」等語，並未具體敘明有何必須藉由法庭錄音光碟之交付，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法　官　鄧德倩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俞文